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790號

原告 賀姿華
被告 魏鳳姿
訴訟代理人 張右人律師
被告 江韋倫
蔡裕諒
賴清祥
賴雪玉
賴曾香彩
賴雪如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錦昌律師
追加被告 理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鳳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1號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基於原告及賴玟怡、賴政威、賴政豪與賴水生間於民國92年1月12日成立之死因贈與契約，原告得以請求被告移轉本件不動產所有權萬分之一予原告，被告則否認之。查原告主張之死因贈與契約是否成立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1號事件之爭執事項，本件民事訴訟法之裁判，以前開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雅郁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錢 燕